2026-2028年薛家重点道路保洁及降尘作业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薛家镇重点路段道路保洁，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序号	保洁道路	单次里程/KM	洒水		洗扫	
			作业时段	里程(KM)/天	作业时段	里程(KM)/天
1	1．嫩江路（春江路-玉龙路）2．云河路（春江路-玉龙路）3．辽河路（春江路-玉龙路）4．新七路（春江路-玉龙路）5．春江路（嫩江路-新七路）6．薛冶路（嫩江路-新七路）7．玉龙路（嫩江路-辽河路）	11	1．上午7时-9时连续作业2次，里程22公里 2．下午16时-18时连续作业2次，里程22公里	44	每日6点前完成一次道路洗扫，里程22公里	22
2	1．黄河路（奥园路-龙江	4.35	1．上午6时-7	26.1	/	/

	路）2．庆阳路（奥园路-龙江路）3．汉江路（奥园路-龙江路）4．奥园路（黄河路-汉江路）5．顺园路（黄河路-汉江路）6．龙江路（黄河路-汉江路）		时，9 时-10 时连续作业，每时段 各路段连续作业 2 次， 里程 17.4 公里；2．下午 15 点-16 点连续作业 2 次，里程 8.7 公里			
3	1． 勤奋路（丽园路-黄河路）2.建业路（丽园路-黄河路）3.丽园路（勤奋路-薛冶路)4．瀛平路(勤奋路-临平路）5． 黄河路（勤奋路-薛冶路）	5	1．上午 6 时-7 时，9 时-10 时连续作业，每时段 各路段连续作业 1 次， 里程 10 公里 2．下午 15 点-16 点连续 作业 1 次，里程 5 公里	15	每周三、周六开展 1 次道路洗扫，6 点前完成洗扫工作，里程 20 公里	20
4	1.黄河路（ 吕墅西路-德胜河） 2．吕汤路（ 吕墅一路-如意私 房菜）	2	1．上午 6 时-7 时，9 时-10 时连续作业，每时段 各路段作业 1 次，里程 4 公里	4	/	/

服务期限：暂定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

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肆拾柒万零叁佰元整/年（小写 470300 元/年），费用按照洒水 7 元/公里、洗扫 24 元/公里的标准，以实际作业里程结算。

本合同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工资、福利，法定假日加班费、高温费、办公费以及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车辆费用、设备费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1003-SYZB-G2026-0053）；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税率为 6%。

3.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按实际作业量结算。累计年度作业费用不超过年度平均作业费用。

4. 付款方式：每半年按实结算支付服务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的作业量、作业车辆数量为依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考核办法

1. 考核大于 90 分(含 90 分)，支付成交供应商全部服务费用；

2. 考核 88 分至 90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

3. 考核 85 分至 88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2%；

4. 考核 80 分至 85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5%；

5. 考核 70 分至 80 分之间，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0%，采购人提出警告，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整改报告并完成整改；

6. 考核低于 70 分，扣全部服务费用的 15%，并且取消下一年度合同续签资格。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廉政责任书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控城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责任书适用于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所有非工程类合同，甲乙双方于2026年9月签订了《2026-2028年薛家重点道路保洁及降尘作业项目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履行双方签订的该合同文件，自觉按该合同执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不准向对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不准在对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本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对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合同的对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向对方介绍或让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方该项目实施合同中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该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十）不得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该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约定义务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重新验收、返工、更换、退货等质量质疑的权利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损失。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举报人可以自己或委托他人采取面谈、电话、信函、电子信箱及其他方式，向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进行举报，举报电话：85605960；电子邮箱地址：LK85605990@longchenggroup.com；邮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大厦 601 室江苏龙城国有控股集团纪委，邮政编码：213022。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主持单位日常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至合同全部履行结束两年后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时间：